




# 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里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里港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陳來厚	54年06月0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里港義消小隊長。 里港鄉體育會理事長。 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配合鄉公所積極爭取各項建設。 二、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三、推廣在地農特產、建立行銷管道、增進農民收入。 四、推廣提倡各項體育活動，提高運動風氣。
	2		楊重鍾	40年03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一、第十四屆農會代表。 二、農牧機械工程師。 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3		陳明達	52年02月0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永達專科畢	一、玉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里港義消中隊長。 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社區各項福利設施。 二、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三、爭取地方建設。 四、監督鄉政、為民喉舌。 五、促進地方繁榮、和諧、進步。

## 貳、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玉田村	1		藍春源	28年02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里港國小畢業	1.農會代表 2.玉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玉田環保志工隊長 4.玉田河川巡守隊長	1.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產生更大的服務力量，營造本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2.凝聚社區意識，增進村民互動並傾聽村民意見，打造和諧溫馨的家園。
	2		鄭安宏	68年03月0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旗美商工	里港田徑隊隊長 玉田青年舞龍隊隊長 大平派出所義警人員	各位長輩朋友們我們玉田想要改變和進步，必先要把缺少的要件補齊，等齊全之後還要運作一段時間，才能看到起飛後的成果而現階段玉田就缺少很多要件了，活力、團結和素質提升，我心中有有一個藍圖和計劃，藍圖是現今玉田所缺少的要件，計劃是運作之後的發展。 計劃一：設立公佈欄與工商服務專欄，適時提供各種攸關村民資訊如：就業資訊、工商廣告、各種公文或好康情報等……。 計劃二：設立監視系統，一個社區的安全感不能全靠警察和社區巡守隊，更是有需要二十四小時監視系統，路口、小巷和小偷常出現的地方都要有監視系統守護著我們。 計劃三：社團成立，我們玉田社區臥虎藏龍每個人都有某方面的能力或嗜好，如果社區幫他們組成一個社團，而社團一個一個成立，那麼社區將會充滿活力、朝氣，讓村民更有發揮空間、揮灑自我。 計劃四：假日講座，假日何處去，這是我們常問的，日後將舉辦小型的社區假日講座，定期邀請專業人士來社區演講有關教育、健康營養、創業、藝文等。 還有社區活動、社團成果發表還有定期社區家庭拜訪等等，以上都是現今玉田社區所缺少的。 玉田新未來需要靠您神聖一票來決定。
	3		黃國華	49年09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屏東商工。	一、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屆盧文瑞議員助理。 二、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第十五屆鄉長助理。 三、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第十六屆鄉長助理（現任）。	一、村內社區綠美化。 二、村內社區排水溝整治及清理。 三、提升村內守望相助隊設備。 四、爭取改善村內社區活動中心環境及設備。 五、爭取社區志工福利經費。 六、促進社區團結、和諧。
潮厝村	1		許郡	30年02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國小（畢業）。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第十四屆至第十八屆村長。 現任里港鄉第十八屆潮厝村長。	一、爭取河川公地就地合法。 二、爭取村內老人福利經費。 三、村內排水溝整治及清理。 四、社區活動中心環境綠美化。 五、廣慈宮、慈濟宮前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貳、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塔樓村	1		王文章	37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民小學畢業	塔樓村第16、18屆村長 塔樓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長	(一) 爭取基層建設、竭誠為村民服務。 (二) 爭取社會福利，照顧關懷老人。 (三) 加強村內環境綠美化，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四) 一切以村民為依歸。 (五) 重建塔樓模範村。
	2		楊振豐	42年09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中學畢業	塔樓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塔樓村第十七屆村長	1.促進團結和諧、不分黨派，以全民福祉為優先。 2.協助社區內各社團爭取活動及設備經費。 3.爭取完成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美綠化及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4.爭取經費建設村里、並促進產業發展、展現地方特色。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區別號	鄉鎮市	區	里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案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載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1	天慈宮	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47號旁	玉田村1-4、13-18	11	福興興隆宮(臨時供奉處所)	里港鄉茄荖村福興路	茄荖村1-3、17鄰
2	玉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	玉田村5-12、19、20	12	茄荖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荖村茄荖路	茄荖村4-16鄰
3	塔樓三坪祖師廟(樓下塔樓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54-2號	塔樓村	13	載興社區活動中心(鄉立載興托兒所)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1-8鄰
4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	里港鄉潮厝村潮厝路115-10號	潮厝村	14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9-18鄰
5	雙慈宮	里港鄉大平村大平路50號	大平村	15	里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1-17鄰
6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一段1號	永春村	16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	土庫村18-25鄰
7	福德祠	里港鄉永春路40-3號	春林村	17	三廊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1-6鄰
8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1-8鄰	18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7-14鄰
9	里港國小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9-15鄰	19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中和村南進路	中和村
10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村鐵店路41-46號	鐵店村	20	瀾力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瀾力村瀾力路	瀾力村

###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名。

### 四、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